

#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实物捐赠管理办法

(修订版)

会字〔2021〕09号

为鼓励社会捐赠，规范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对实物捐赠的管理，确保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公益事业捐赠活动有关的捐赠、受赠及管理行为。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实物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二条** 实物捐赠，是本基金会募集的非货币性捐赠财产，包括药品、医疗用品、医疗器械、图书、食品、衣物（内衣除外）等物资。

捐赠物资的使用范围：

- （一）为贫困患者提供治疗的药品、医疗用品、医疗器械；
- （二）为抗震救灾、救助困难群众或兴办公益福利事业提供图书、食品、衣物等物资支持；
- （三）根据捐赠人的意愿，进行其他捐赠活动。

## 第二章 接受捐赠

**第三条** 捐赠单位、企业、团体、个人捐赠的物资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人捐赠的款物属于公有财产的，应当已按照规定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复。

**第四条** 捐赠人应与基金会就捐赠物资的种类、质量、数量、价值、用途、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书。在捐赠协议书中约定用途和使用方向。为确保捐赠物资财产合法，质量合格，价值公允，协议中含捐赠人承诺内容。如果捐赠物资品种、数量较多，要附物资捐赠清单。

**第五条** 捐赠人捐赠的食品、药品、生物化学制品、医疗器械等物资，必须具有相关产品生产、销售资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捐赠人要提供生产许可证及本批次产品检测报告，并确保物品到达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实用价值。在捐赠成立后不符合质量和有效期规定的，由物资管理部门报基金会审核，经同意后进行报废或相应处理。

捐赠方捐赠的书籍、音像制品等文化用品，不得有危害受益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六条** 境外捐赠物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进口管理的通知》（民发〔2003〕30号）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基金会财务部根据捐赠协议、物资捐赠清单、物资验收证明、受赠单位提供的受赠证明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

**第八条** 基金会接受物资捐赠的入账依据，详见附件一：入账价值管理规定。

**第九条** 捐赠的每一笔物资，经清点、核对后，向捐赠方出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同时还可颁发白求恩慈善捐赠证书。

**第十条** 基金会按照物品公允价值收取管理费，捐赠项目的监管和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收取。

### **第三章 捐赠物资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一条** 捐赠人对捐赠物资明确具体用途、使用方式和捐助地区的，基金会应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确需改变用途、使用方式和捐助地区的，需经捐赠人书面同意并且用于公益事业。

**第十二条** 对于捐赠物资，基金会有条件保管的，由基金会保管；没有条件保管的，由捐赠人自行保管，必须明确责任，完备手续，不得丢失、损坏，基金会必须对物资负责监管。

**第十三条** 基金会捐赠物资入库管理：

（一）捐赠物资入库时，物资管理部门需核实数量、检验质量、填制入库单，非捐赠物资不得私自入库；

（二）入库物资要有专人保管，建立库存物资台账，一律凭入库单清点物资入库，凭出库单清点物资出库；

（三）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清查对账，做到账实相符；发现问题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向秘书长报告。

**第十四条** 基金会捐赠物资出库及分发管理：

（一）严格履行《捐赠协议书》，按约定出库及分发；

（二）捐赠物资出库时须办理出库单，物资出库及分发程序

严格依据《捐赠协议书》，遵照捐赠人意愿向受助人提出物资使用要求，并将捐赠物资按出库单内容交付受助人。受助人清点物资无误后，应向基金会开具物资接收凭据。

**第十五条** 对用于紧急救灾等事项的捐赠，物资管理部门可以先行接受捐赠，并在事后30天内补办相关入库、出库和受益人签收手续。救助完毕后把捐赠救助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大型慈善捐助，需由秘书长审批方案，经理事会审定后执行；一般性慈善项目或临时性个别救助，由秘书长提出意见，经理事长审批后执行；捐赠人定向的千元以下小额救助，由有关人员填写审批表，由秘书长审批。

**第十七条** 对易损、易变质的捐赠物品，为降低损耗，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基金会可委托捐赠人或者生产商可以直接发给受益人，并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提交基金会备案。

**第十八条** 捐赠物资的发放，必须严格履行相关手续。有特殊要求的捐赠，必须及时发放。发放的每一笔物资，都必须取得受助单位合法有效的收据或经受助人签字、盖章的有效凭证。

**第十九条** 对于基金会保管捐赠物资，物资管理部门需安排专人负责物资保管，定期进行安全排查，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严格落实仓库安全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及防火、防盗、防水相关制度。

**第二十条** 对可以重复使用的捐赠物资，按照实际用途进行分类保管。使用前需填写临时使用登记表并由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使用过程中应合理、科学，规范使用捐赠物资；使用完毕需及时归还，如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丢失，使用人应照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捐赠物资报损，物资管理部门应当出具物资失效、过期、变质、损坏等证明，向基金会财务部申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有权对捐赠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捐赠协议书》约定使用捐赠或者有其他违反合同情形的，基金会有权解除《捐赠协议书》。

#### **第四章 捐赠物资的账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物资管理部门对捐赠物资设物资台账及明细报表，按月填报，年度汇总。

**第二十四条** 捐赠物资的管理工作，要及时做好记账、算账、对账、报账工作，做到账账、账表、账实相符。做好财务相关凭证、报表的档案保管。

#### **第五章 审计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物资管理部门应对受赠物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自查，并接受捐赠人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秘书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如实答复。

**第二十七条** 物资管理部门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和申报手续的，未对捐赠项目进行自查的；违背捐赠人意愿，擅自改变捐赠物资用途的，由基金会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人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任何人挪用、侵占捐赠物资的，如经证实，基金会责令其纠正，并要求

承担赔偿责任。情形严重的，基金会应及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理。依前款追缴的物资，应当用于原捐赠用途和目的。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捐赠物资管理工作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十条** 合规监察部负责检查捐赠物资的管理工作和岗位责任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不断完善、改进各项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每年对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开展重大募捐活动时接受专项审计。年度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向理事会成员通报，接受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开始执行。原会字[2017]03号《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实物捐赠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附件：捐赠物资入账价值管理规定

主题词：实物捐赠 管理 办法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2017年6月制定(第一版)

2021年3月修订(第二版)

附件：

## 捐赠物资入账价值管理规定

根据基金会《实物捐赠管理办法》基金会接受捐赠的实物，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第一条 如果捐赠人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一）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二）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聘请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估价，并出具价值评估报告。没有采购发票的大宗物品，必须由评估机构认定。

第二条 常见捐赠实物的入账依据

（一）捐赠人提供其自产物资，以出厂价为入账依据，在出厂价的基础上折让 10%或以上（参考当地物价部门核定产品单价或近期销售同类产品发票、合同复印件）。

（二）进口物资以海关报价为入账依据（提供报关单）。

（三）购买的物资以购买价为入账依据（提供购物发票）。

(四) 价值较高的旧设备、物资以评估价为入账依据(提供评估报告)。

(五) 旧固定资产尚在折旧年限之内的, 根据捐赠人提供采购时的金额, 按照税务相关规定以计提折旧后的剩余价值计价。捐赠人捐赠的已过折旧期限的旧固定资产按照税务相关规定应以该资产购买价的 5% 计价。

(六) 文物、字画、工艺品以拍卖成交价为入账依据。

(七) 图书以定价为依据, 按一到两点五折计算入账。

(八) 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 不计入捐赠收入, 不予开具捐赠票据。可在备查簿中登记, 进行表外公示并颁发捐赠证书。

第三条 对于以实物形式进行的捐赠, 开具捐赠票据时, 应在“项目名称”栏应标明“捐赠物”, 依次填写单价、数量、标准、金额, 并在备注栏填写实物名称。